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依緊急處分實施戒嚴後,咨請立法院查照,在使立法院得依臨時條款第2條及憲法第57條第	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委員
	2 款規定之程序予以變更或廢止之,係屬知會程序,以示對立法機關之尊重,嗣後立法院於 39	會 106.03.15 第 5 屆第 6 次聯
099	年 3 月 14 日追認之事實行為,除不能因此排除臨時條款之規定外,亦有確認該戒嚴之民主性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司調	與正當性。 不能視事有基於非可歸責事由(如重病),亦有基於可歸責事由(如李代總統	
0040	案),監察院之彈劾,乃基於李代總統之棄職,與不能視事而代行職權法律要件之認定應予區	
	分。	